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馆〔2019〕3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图书馆规程》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四川大学图书馆的建设和发展，指导和规范图书馆工作，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和《四川大学章程》，学校制定了《四川大学图书馆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图书馆规程

四川大学

2019年4月9日

附件

四川大学图书馆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四川大学图书馆（以下简称“图书馆”）的建设和发展，指导和规范图书馆工作，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和《四川大学章程》，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图书馆是学校的文献信息资源中心和重要的学术性机构，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校园文化和社会文化建设的重要基地。图书馆的建设和发展应与学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目标相适应，其水平是学校总体水平的重要标志。

第三条 图书馆的主要职能是教育职能和信息服务职能。图书馆应充分发挥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中的作用。

第四条 图书馆的主要任务是：

紧紧围绕学校“两个伟大”即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和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新的伟大事业，全面推进以打造引领知识服务和创新服务的智慧图书馆为主要目标的一流大学图书馆建设，建立完备的文献信息资源保障体系、完善的文献信息资源利用体系、高效的文献信息资源服务体系、规范的文献信息资源安全体系、科

学的文献信息资源开发体系和系统的文献信息资源管理体系。

第二章 体制和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四川大学图书馆工作委员会，作为全校图书馆工作的咨议和协调机构。

四川大学图书馆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分管图书馆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相关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四川大学图书馆工作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图书馆工作报告，讨论全校图书馆管理服务工作的重大事项，提出改进管理服务工作的建议。

第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中共四川大学图书馆委员会，履行职责。

第七条 学校由一名校领导分管图书馆工作。图书馆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馆长负责制。图书馆馆长应参与学校重大建设和发展事项决策过程中涉及图书馆和文献信息服务方面的工作，并提出意见。

第八条 学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发展设置并适时调整图书馆内部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各组织机构和岗位的职责。设立各类工作小组，统筹协调各项业务和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多校区一体化服务体系，开展全校文

献资源管理服务协同，探索总分馆管理服务体制。根据校区分布设立校区分馆，根据学科分布设立学科分馆或院（系、所）资料室（中心）。学科分馆、院（系、所）资料室（中心）接受图书馆业务指导，应面向全校开放。

第三章 人 员

第十条 图书馆工作人员秉持校训、校风和馆训、馆风，恪守职业道德，遵守行业规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一条 图书馆设馆长一名、副馆长若干名。馆长由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者担任。

馆长主持全馆工作，组织制订和贯彻实施图书馆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工作计划、队伍建设方案及经费预算方案等。副馆长协助馆长负责或分管相应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发展目标、师生规模和图书馆的工作任务，确定图书馆工作人员编制。图书馆实行岗位聘任制。

图书馆工作人员包括专业馆员、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专业馆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聘任制。辅助人员根据学校人事管理制度聘任。图书馆工作人员的具体聘用条件和方式根据工作岗位的性质、要求和学校的人事管理制度确定。

第十三条 图书馆工作人员培养纳入全校的人才培养计划，重视培养高层次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鼓励图书馆工作人员通过

在职学习和进修等方式，提高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

第十四条 对在图书馆从事特种工作的人员，按国家规定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特点，图书馆制定考核办法，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工作人员岗位、待遇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等依据。

第四章 经费、馆舍、设备

第十六条 学校保证图书馆正常运行和持续发展所必需的经费和物质条件。图书馆应注重办馆效益，科学合理地使用经费。

学校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积极向图书馆进行捐赠和资助。

第十七条 图书馆的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应根据发展需要逐年增加。图书馆的经费主要包括文献信息资源购置经费、基础设施及读者服务保障经费、编制外人员经费和专项建设经费。

第十八条 图书馆的文献信息资源购置费应与学校发展需要相适应，馆藏文献信息资源总量和纸质文献信息资源的年购置量应不低于国家有关规定。全校文献信息资源购置费应由图书馆统筹协调、合理使用。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建设独立专用的图书馆馆舍。馆舍应充分考虑学校发展规模，适应现代化管理的需要，满足图书馆的功能需求，节能环保，具有空间调整的灵活

性。

馆舍建筑面积和馆内各类用房面积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191-2018）规定的校舍规划面积定额标准。

第二十条 学校有计划地为图书馆配备服务和办公所需的各种家具、设备和用品，重视自动化、网络化、数字化等现代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一条 学校做好图书馆馆舍、设备的维护维修，根据需要持续改善图书馆的服务设施，重视图书馆内外环境的美化绿化，落实防火、防水、防潮、防虫等防护措施。

第五章 资源建设

第二十二条 图书馆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和现有馆藏基础，按照共建共享的要求，加强各类文献资源利用和服务效益评估，制订和实施文献信息资源发展政策和规划。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四川大学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委员会，为全校文献信息资源建设规划、年度计划、重大事项等提供专家咨询。

第二十四条 图书馆在文献信息资源建设中应统筹纸质资源、数字资源和其他载体资源；保持重要文献、特色资源的完整性与连续性；注重收藏本校以及与本校有关的各类型载体的教学、科研资料与成果；寻访和接受社会捐赠；形成具有本校特色

的文献信息资源。

第二十五条 图书馆根据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对采集的文献信息资源进行科学的加工、组织和推送，建立完善的信息检索系统。

第二十六条 图书馆合理组织各类文献信息资源，便于师生获取和利用；加强古籍等特藏文献保护与修复，保证文献资源的长期使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国内外获赠文献的规范管理和利用。

第二十七条 图书馆注重建设数字信息资源管理和服务系统，建立机构知识库，参与校园信息化建设和学校学术资源的数字化工作，建立数字信息资源的长期保存机制，保障信息安全。

第二十八条 图书馆依照《四川大学出版物呈缴制度》接受、加工、收藏四川大学出版物呈缴本，并提供使用。

第六章 服 务

第二十九条 图书馆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保护师生合法、平等地利用图书馆的权利，健全服务体系，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益和师生满意度。

第三十条 实体图书馆开馆时间应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并面向师生尽可能延长。数字图书馆和网络信息资源服务24小时开放。

第三十一条 图书馆不断提高文献服务水平，采用现代化技

术改进服务方式，优化服务空间，注重服务体验，提高文献信息资源利用率和服务效率。

图书馆引进和开发新技术和新系统，积极拓展信息服务领域，提供数字信息服务，嵌入教学和科研过程，开展学科化服务，在规范管理基础上推广融合媒体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图书馆全面参与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图书馆努力实行信息素质教育全覆盖，采用现代教育技术，加强信息素质课程体系建设，完善和创新新生培训、专题讲座的形式和内容。

第三十三条 图书馆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持续加强“全民阅读示范基地”建设，开展“四季书香”阅读推广等文化活动，推进特藏文献再造、数字人文工程和特色文化资源开发。

第三十四条 图书馆引导师生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共道德，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爱护馆藏文献及设施设备，维护网络信息安全。

第三十五条 图书馆为学生提供社会实践和专业实践的条件，设置学生参与图书馆管理服务的岗位，支持与图书馆有关的学生社团和志愿者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图书馆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障人士等特殊用户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 图书馆加强与国内外大学图书馆和其他图书情报机构之间的服务协作，开展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联合参考咨

询等协同服务。

第三十八条 图书馆在保证校内服务和正常工作秩序的前提下，发挥资源和专业服务的优势，开展面向社会用户的服务。

第七章 管 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秉持改革与创新的理念，确定图书馆办馆宗旨。图书馆根据学校发展目标制订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十条 图书馆严格遵循相关的专业标准，不断完善业务规范和考核办法，改进和优化业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图书馆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馆际合作，加强工作交流与人员培训工作。图书馆有计划地开展学术研究，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活动。图书馆积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加入国际学术组织。图书馆鼓励馆员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发表研究成果。

第四十二条 图书馆注重统计工作，认真填报各类统计数据，做好统计数据的保存和分析。

第四十三条 图书馆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制订管理规范，妥善收集、整理和保存档案资料。

第四十四条 图书馆重视馆藏文献等资产的管理，对全校图书资产进行归口管理，建立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学校重视图书馆公共安全管理，采取多种防护

措施，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护人身安全。

第四十六条 图书馆积极开展和参与业务评估评价活动，不断提高办馆效益和水平。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